

「健保IC卡存放內容」增訂「4A-2. 罕病註記」，並自民國99年 2月 1日實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9.01.20. 健保醫字第09900720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20日

修正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.01.28健保醫字第0990072059號公告增訂「121.

保健服務項目註記」及「124. 取消檢查項目代

碼」，並自民國99年 2月 1日起實施

主旨：公告「健保IC卡存放內容」健保資料段新增「4A2. 罕病註記」，如附件，並自99年 2月 1日起實施。